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休閒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系務會議訂定  
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8 年 1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休閒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審議教師聘任與升等相關事項,依據本校有關法令規定,特設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審議事項如下:
  - (一)教師聘任(含調整系所)、聘期、升等、延長服務之評審。
  - (二)教師休假研究進修、講學、借調、薦舉等。
  - (三)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。
  - (四)教師提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事項。
  - (五)教師教學、研究及學術著作的評審。
  - (六)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依序由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推選產生,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,委員任期為一年,得連選連任。當系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時,得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,延聘本校或他校相關系(學程)、中心之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參與該次審查之委員。
- 四、委員對於自身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,必須迴避。
- 五、審查升等事宜時,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當年提出升等審查之教師。
- 六、本校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,須先經由本會決議,再呈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- 七、本會開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始得開議。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至少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
- 八、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九、教師如不服本會審議結果,得依「創新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覆案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